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8年9月12日 13:30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华友钴业公司行政
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592,67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分配296,338,316.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92,67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已于2018年7月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676,632股变更为829,747,28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2,676,632元变更为人民币829,747,285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267.663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74.728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267.66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267.6632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974.72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974.7285万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